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5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寅鹏	田文斌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twb@san-hu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0,062,745.03	2,845,435,743.01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119,510.68	460,919,020.32	-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653,905.57	474,931,399.27	-6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584,824.98	1,147,168,260.74	-8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5	-6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5	-6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8.5%	-13.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1,998,593.43	5,179,850,978.98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2,136,434.13	3,288,620,226.99	2.2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2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52%	48,105,652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8%	40,4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0,750,728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2,150,560		质押	8,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064,40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0,347,136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970,304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700,000			
昆明盈鑫叁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6%	7,032,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1、2、3、4、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低迷影响，下游客户订单不足，工厂开工率维持在70%左右。公司将采取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新产品领域等措施，降低宏观经济低迷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73,006.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20%；利润总额26,408.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18,011.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9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 [2012] 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7,880,880.62	37,441,100.61	50,000,000.00	10,199,734.63	388,132,753.4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239,715,612.03	206,430,820.00
上海浦东发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89,948,667.84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58,468,473.53	
合 计			388,132,753.40	206,430,82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204,513.97元（其中2013半年度利息收入3,998,592.37元），已扣除手续费4,779.34元（其中2013半年度手续费2,171.89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半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00.00	2013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41,10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21,9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00.00	233,255,000.00	1,747,714.53	1,747,714.53	0.75%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3,378,050.42	91,779,109.12	61.19%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315,335.66	61,795,157.58	30.9%	2015年4月20日	0	是	否
合计	—	583,255,000.00	583,255,000.00	37,441,100.61	155,321,981.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将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中科三环或中科三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总部现租住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第23层房产，该房产由产权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6270.72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经过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该房产。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3、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3、注册资本：132,359.3886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军

5、成立时间：1997年6月19日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19923

7、主营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主要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9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长城大厦第23层

2、产权证登记面积：1,140.13平方米。该房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亦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3、挂牌价：6270.72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挂牌价格为依据。

2、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办公楼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总部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在广东肇庆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文恒业先生和钟双麟先生委托董事长王震西先生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在广东肇庆召开，张子云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3 年6 月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二）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2,789.77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80%。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均属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总部为了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办公场所，拟购买现在租住的办公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独立董事：詹文山 王瑞华 权绍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3-02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绳）与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松江钢材）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标的为：松江钢材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2]099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之收购标的的对价为人民币6,431.59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支付，因上述资产的交割手续于2013年1月初办理完毕，故按照《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期间损益的归属：双方一致同意，收购标的自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及价值增减均由上海中绳承担或享有， 不再调整收购对价”，2012年8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未能进入上市公司，为切实履行《资产收购协议》，维护公司利益，上海中绳与松江钢材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交割完成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为经营期限，即2017年12月31日结束。为切实保证收购协议的全面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经营期限自动延长5个月至2018年5月31日结束”。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家守、眭冠华、王鸿新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3-02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11:30、13:00 —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11:30、13:00 —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的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加持单位证明；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唐志慧

电话：0951—6898015

传真：0951—6898021

邮编：75000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时间为股东大会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3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5	恒力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年8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新日恒力A 股（股票代码6001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选择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为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根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能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欣丝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茧丝公司"）拟收购嘉兴市中丝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下称 "目标公司"）25%的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茧丝公司原持有目标公司19.25%的股权，如本次收购能够完成，茧丝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44.25%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601室

法定代表人：成其良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嘉兴茧丝绸市场配套房屋及设施的建设开发；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纺织机械、建筑材料、服装辅料及蚕茧、计算机配件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设备、电子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服务、纺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开发、运用；市场内营业房出租等。

2、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嘉兴市中丝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2）、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22.5%；

（3）、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85万元，持股比例为19.25%；

（4）、中丝顺达进出口公司出资280万元，持股比例为14%；

（5）、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5%；

（6）、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7）、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8）、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为1.75%。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股权收购意向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股东---嘉兴市中丝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25%股权，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股权受让价格参考近期目标公司已评估确定的报表净资产，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两股东在8月25日前最终决定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位，其它股东也可协商进行股权转让，由股权归集后的大股东承诺受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公司举办的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是全国性茧丝绸专业交易市场，市场内经营品种涵盖干茧、生丝、丝绸面料、辅料及服装、绢纺原料及纺织机械等，是中国茧丝绸行业的交易、价格、信息和物流中心。

公司建设开发的茧丝绸市场计算机公共交易信息系统 ----"金蚕网"（www.esilk.net），实现了茧丝绸产品的网络异地同步交易，是弘扬丝绸文化、宣传丝绸产业、展示丝绸产品、发布丝绸信息、开展丝绸贸易、拓展丝绸市场的平台；目前，"金蚕网"点击浏览量累计已达3300余万次，即时行情信息用户达2000余家。

市场交易的"全国性"特征突出，丝绸企业通过市场平台多种交易方式所形成的"嘉兴指数"已直接影响到国际市场丝绸的价格，在全球丝绸界形成共识，成为国际茧丝价格的风向标；公司增持目标公司股权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提升和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1、延伸和优化了公司的丝绸产业链，丰富了公司电子商务的种类，促进了公司主业的转型升级。

2、及时掌握茧丝原料的价格信息，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原料成本的掌控能力。参与市场交易的丝绸企业覆盖全国，市场汇集了全国的各类信息，并通过多种交易形成了即期、近、中、远期价格，公司可较为准确地预知行业的运行态势。

3、提高公司出口丝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已直接引导国内茧丝营销价格，也是茧丝绸国际贸易洽谈的参考依据，有利于公司丝绸出口贸易在国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

4、引导产销，促进行业的稳定发展。市场准确的价格信息，特别是中、远期价格通过现代化信息传递方式迅速传递至各层次，能及时引导行业调整产销决策，促进了行业的稳定。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为目标公司各方股东初步商洽的结果，且尚需与另一方意向收购的股东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协商，根据 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才正式生效。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7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978,57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8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54,858,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42%。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8月13日和16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中的21,231,423股和30,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2%。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03,627,1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8%。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8月15日，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的通知：

2013年8月15日，卢柏强先生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和高管锁定股35,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和高管锁定股35,000,000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60,41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本次质押股份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7%。卢柏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

2013年8月15日，融信南方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融信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票88,33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本次质押股份占融信南方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8%。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6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417,8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将于近期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公司大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5月底，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据此，该6800万股增至8160万股。

2013年8月16日，乾通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8160万股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乾通实业持有本公司207,600,000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该207,600,000股均未设置质押。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